

##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定期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

见如下：

(1)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768,836.1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519,687.2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41,926.4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00,000.00 元（含税）。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

府补助》，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